

公司代码：600318

公司简称：新力金融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构架、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融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沟通、信息系统、审计管理、综合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担保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典当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互联网金融（P2P 网贷）等类金融业务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按财务报表的错报（包括潜在错报）	1、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10%； 2、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3%； 3、金额 $\geq$ 收入总额的 1%。	1、利润总额的5% $\leq$ 金额 $<$ 利润总额的10%； 2、资产总额的0.5% $\leq$ 金额	1、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2、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 资产总额的3%; 3、收入总额的0.5%≤金额 < 收入总额的1%。	3、金额 < 收入总额的0.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发现管理层存在舞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 4、已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5、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错报，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2、以往已出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按期整改。
一般缺陷	违反内控制度规定，但未达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	净资产的2% < 损失	净资产的1% < 损失 ≤ 净资产的2%	损失 ≤ 净资产的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管理人员纷纷流失； 业务操作严重出错，对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危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因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软硬件缺陷、数据的不完整及非授权改动等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
一般缺陷	受到行政处罚，对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重大损失。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对于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

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9号）后成立专项小组，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融资租赁应收款逾期未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专项调查，并全面梳理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内控管理漏洞，以确保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在自查自纠工作基础上，公司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了培训，以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大股东的规范运作意识；对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进行修订和完善，发布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相关业务操作；组织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培训，严格要求各子公司和各部门严格按照资产减值政策和信息披露政策执行相关业务操作；强化公司审计部的日常监督职能，并加强对其执行有效性的监督检查，在下半年收到了不错的效果。

下一年度，公司拟进一步梳理内部控制制度，并将继续强化内控监督检查，全面开展对制度执行有效性检查相关的内部审计工作，以优化内控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实施、跟踪、监控，到边到底，落实到流程执行和责任人，杜绝内控盲点，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

关规定的要求，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还将深化对相关从业人员制度、业务及企业文化方面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从业能力。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9号）《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存在子公司未按照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安徽省东方金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南市荣胜昕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融资租赁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通字1711号），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立案调查。

2017年3月，公司成立专项小组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于2017年4月18日发布《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六安淮南两项目的自查情况说明》，说明融资租赁应收款逾期未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项目情况及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2017年7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2017年8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对2015、2016年年度报告修订说明的公告》；2017年9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大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号），指出公司存在2015年年报虚增收入和利润、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和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披露不准确问题。

公司认真汲取本次行政处罚的深刻教训，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严肃性和谨慎性，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